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为了有效推进社会医疗费用补助制度改革，建立起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甲方实施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经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承保公司。甲、乙双方在遵循《保险法》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前提下，就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

### 一、被保险人

1.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按照《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参保的梧州市本级及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的职工参保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 凡按照《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参保的梧州市市本级及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的职工参保人员均应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参保信息分别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3. 乙方作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承保公司，接受投保人的申请。对投保对象的投保，承保公司不能设立排他条款或以任何理由拒绝。

### 二、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

4.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达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时，乙方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给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

应给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 约定给付比例，其中：

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发生额-自费费用-超限价自付金额-先行自付金额；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当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2026 年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计算标准为 497160 元）。

6. 本费用补助年度约定最高支付限额、免赔金额及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在本费用补助年度内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费用按如下规定支付：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被保险人年度累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特药统筹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每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特药统筹费用报销按以下比例给付：

- (1) 被保险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85%；
- (2) 被保险人在市外自治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75%；
- (3) 被保险人在自治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70%。

7. 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医疗费用将根据出院时间所属年度计入对应费用补助年度，列入该费用补助年度的基本医疗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赔偿范围。

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由被保险人垫付，然后向乙方提交索赔申请。

9. 在保险年度内，甲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发生改变，本保险年度的支付标准与甲方同时按变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执行。

### 三、投保费用

10. 根据《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90 元。合同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人均缴费标准 90 元/人·年×投保实际人数。

11. 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按保险期间起讫日、参保人数及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计算收取。

### 四、理赔处理

12.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应先结清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对被保险人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时，乙方将按本合同本章第二条规定向该被保险人支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

13. 被保险人在一个费用补助年度内符合医保规定报销医疗费用累计达到或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后，甲方须向被保险人告知相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索赔事项，被保险人需向乙方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住院费用结算表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疾病证明书；



- (4) 住院发票原件;
- (5) 出院记录;
- (6) 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7) 住院医疗费用汇总清单;
- (8) 乙方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14. 乙方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证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完成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核查工作。

15. 乙方自决定受理被保险人提交有关完整、准确资料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16.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费用补助年度结束后的半年内提出补偿申请。

### 五、新增人员管理

17.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增人员,甲方应自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当月起,将新增人员参保信息提供给乙方,新增人员在甲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当月起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18. 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费用补助年度其它参保人员一致。

## 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

### 一、被保险人

1. 为妥善解决国家公务员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本辖区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符合《梧州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梧政发(2024)19号)中的医疗补助对象,统一向乙方投保团体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作为梧州市公务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

#### 2. 投保对象。

(1) 《梧州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梧政发(2024)19号)文件规定的,且在梧州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含退休人员)、经批准列入市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等人员。

(2) 市直属全额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退休人员)及其他市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在参加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参照《梧州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梧政发(2024)19号)执行,由甲方作为投保人统一向乙方投保的团体;

3. 乙方作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承保公司，接受投保人的申请。对投保对象的投保，承保公司不能设立排他条款或以任何理由拒绝。

## 二、保险期限与保险责任

4.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

5. 在保险期间，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所产生的，符合《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梧政办发〔2010〕283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梧医保发〔2023〕17号）等规定的住院起付标准、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进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在经过职工大病补助等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所剩余部分医疗费由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经费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一个参保年度内，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10万元。具体补助标准为：

（1）住院起付线部分市内就医按80%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75%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70%进行补助。

（2）住院起付线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市内就医按85%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80%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75%进行补助。

（3）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市内就医按90%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85%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80%进行补助。

（4）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市内就医按90%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85%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80%进行补助。

（5）未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6. 当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间跨两个结算年度时，公务员医疗补助赔付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出院时间所属年度结算。

7. 在保险年度内，甲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发生改变，本保险年度的支付标准与甲方同时按变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执行。

## 三、投保费用

8. 保费根据当年度参保人员实际报销金额进行计算。

9. 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按保险期间起讫日、参保人数及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计算收取。

## 四、理赔处理

10.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需要被保险人个人自付的部分，先由本人与医疗机构结清，然后再凭乙方所需的各类索赔材料及证明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乙方将按照本合同本章第二条规定向该被保险人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金。



11. 被保险人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住院费用结算表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疾病证明书；
- (4) 住院发票原件；
- (5) 出院记录；
- (6) 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7) 住院医疗费用汇总清单；
- (8) 乙方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12. 若被保险人已通过任何第三方获得部分保险费用的补偿，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据时，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在其上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乙方对剩下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证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完成补充医疗费用补助的核查工作。

14. 乙方自决定受理被保险人提交有关完整、准确资料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15.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费用补助年度结束后的半年内提出补偿申请。

## 五、新增人员管理

16. 对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新增人员，甲方应将新增人员参保信息提供给乙方，新增人员在保险期间享受补充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17. 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费用补助年度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 六、信息使用、财务及监督管理部分

1. 甲方在每次保费划缴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被保险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数据软盘）：

- (1) 参保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2) 如基本医疗保险承担被保险人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的给付责任，还应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特殊慢性病的被保险人名单。同时，在费用补助年度内发生此类被保险人的新增或减少，甲方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甲方已在定点医疗机构窗口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乙方应有查询的权利，以便双方共同管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业务。

4.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漏。

5. 乙方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实行单独核算管理。

6. 甲方应恰当履行对被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监督职责。乙方对甲方的监督管理制度有相应的了解、建议的权利。

7.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设置相应的医疗审核人员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过程或被保险人的就医进行审核监督。甲方应协调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医疗审核人员工作。

8. 乙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过程中进行跟踪了解，发现医疗机构人员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运用监督管理权力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报告的保险事故经乙方证实为虚假事故的，乙方将不承担赔付责任。

10. 因定点医疗机构或被保险人的弄虚作假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 七、服务管理部分

1. 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配备不少于 7 名专职人员，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如：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及办公耗材（如：纸张、文具、硒鼓等）与甲方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专职人员的工作内容、调配、考勤等由甲方安排。

2. 在本费用补助期间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管理服务项目：

(1) 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保险责任及甲方以往的相关医疗消费情况核定相应的保费标准。

(2)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甲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理赔咨询服务及定点医院管理服务。

(3)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计划管理报告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上季度赔付情况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医疗保障计划运营报告，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运行建议。

(4) 乙方指定专人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与甲方交接赔案事宜，主要包括接收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索赔资料以及移交已结赔款等。

## 八、支付方式、项目清算及其他部分

1.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时、均衡、足额向商业保险机构分批支付当年的保险费用，其中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共分三期：第一期保费：按截至当年（2026年）3月31日医保部门实收到保费的60%计算，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保费支付；第二期保费：按截至当年（2026年）9月30日医保部门实收到保费的95%减第一期已付保费计算，甲方应于当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保费支付；第三期保费：合同总保费与已付保费的差额，甲方应于次年（2027年）第一次清算盈利返还款到账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费拨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保费时间为准。

2. 保费利息收入：乙方承保期间保费产生的利息收入应按照当期到账保费资金及当期保费资金专户开户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计入保费收入，用于参保人待遇支付。

3. 乙方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按人均缴费标准90元/人·年×投保实际人数计算）中提取0.5%作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成本，在公务员医疗补助保费（按当年度参保人员实际报销金额进行计算）中提取0.1%作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成本，两项综合管理成本共同用于承办梧州市2026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的各项管理成本支出，结余留用，超支自负。

综合管理成本=保费×综合管理成本率

4. 项目清算：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办法分别完成本合同的清算：

（1）次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一次清算，若出现盈利，乙方应于4月30日前将盈利部分的95%，返还甲方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到账。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4月30日）完成清算返还工作，乙方需额外支付清算返还违约金：从约定时间开始计算，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需额外支付应返还金额的0.03%作为违约金。

（2）次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次清算，若出现盈利，乙方应于8月31日前将盈利部分扣减第一次清算返还金额后，返还甲方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到账。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8月31日）完成清算返还工作，乙方需额外支付清算返还违约金：从约定时间开始计算，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需额外支付应返还金额的0.03%作为违约金。若项目整体出现亏损，乙方全额承担。

（3）盈亏率计算公式：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部分：（保费+清算时保费利息收入-综合管理成本-本年度赔付总支出）/（保费+清算时保费利息收入）×100%。在计算盈亏率时，当出现正数，存在盈利；当出现负数，存在亏损。若出现亏损，由甲方承担99%，乙方承担1%；若出现盈利，盈利部分由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则年度盈利返还金额=保费+清算时保费利息收入-综合管理成本-本年度赔付总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盈亏率计算公式同上。

4. 其他事项

4.1、甲方、乙方、被保险人之间发生有关争议时，由各方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

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4.2、在《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和《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年度内，如果梧州市政府对本年度相关补助政策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则按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合同期间如本市医疗保险政策或是相关的上位法律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到本合同实施的，甲方可根据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3、本轮职工大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采购服务期限届满后，在未确定乙方继续中标承办本市职工大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采购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队伍的保障工作，直至本项目完成清算（暂定为 2027 年 8 月 31 日）；如确定乙方不再承办本市职工大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采购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在 1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 4.4、权利保证

4.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4.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5、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方可就经办具体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内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本合同（包括“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信息使用、财务及监督管理部分”、“服务管理部分”和“支付方式、项目清算及其他部分”等五部分组成）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产 年 月	乙方（章） 年 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58008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angzitian@gx.e-chinalif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016045550505080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经办人：  年 月 日	